

國際刑事常設法院通則開創的刑法模式

Maria Leonor Machado Esteves de Campos e Assunção

米紐大學法律系教員

羅馬外交會議葡國代表團成員

導言

國際刑事法院設立於本年7月，本人深信這所法院必定能長留在人類腦海的深處。過去一段段的歷史片段，無不震動我們的心靈，如土耳其殲滅亞美尼亞人屍首；納粹集中營所代表對人類尊嚴的絕對否定；烏克蘭地方在史太林時代因飢荒而餓死數以萬計的男女老少及兒童；May Lai（美來村——越戰時期美軍暴行）事件的死難者。這些事件都反映了全體人類淪為種類、宗教或意識形態大清洗的受害者。

誠然，與其說國際刑事法院有其歷史倒不如將法院的歷史意義連接到20世紀這段歷史記憶中，而我們只可將法院的功用貫徹到及反映到世紀過渡複雜的實用學的範圍中。

本人認為法院的通則一方面體現在：國際層面上，對刑法所提出的要求必須具有共識，儘量在這層面內，對這套不可或缺特殊性質的法律作協調；而在國內層面上，不能忽視它的天賦，保障共同體視為對維護及發展人類社會不可忽視的整體價值。另一方面，它又反映在構建或再構建人類概念的歷史文化條件的努力上¹。

國際刑事法院通則的規範中出現的人類概念主要是針對妨害人類罪的概念，從人類本體論角度再加道德角度，依本人看，對於後一個角度

¹ 見 Maria Leonor Assunção，「關於反人道罪的記錄」，載於 *Cunha Rodrigues 紀念集*，科英布拉出版社，2001，第76頁。

立足於人類的人性精華中，並建立不加逾越限度的權力，這裏的權力是任何一種建制上或事實上的權力。

我們可以肯定，國際刑事法院象徵著在國際社會範圍內設置一個共識空間及時間。這種象徵體現在國家團夥中，誠然，毫無疑問，更體現在人類的社會中，圍繞在最少單元的價值上，應對此加以保存，特別是保存在權力與市民間相互交融的關係上，最好是能構成一個中心，這自1991年起 Hans Küng 取命為“行星道德”²。

在實用學的理解上，最後還須尋找法律解釋的意義，誠然，亦須尋找構成1998年7月羅馬通過的法院通則中規範的依據。這一事實本身儘管是特別，但其證明性在開始時，即1955年被海因里希耶賽克³拒絕，在他的腦海中有些不可逾越的障礙，這是反複多次由國家團夥在聯合國憲章所採納關於評論及審議設立一個國際刑事管轄權的草案前後所提出的障礙。這些障礙一直持續至1992年⁴。當中一個障礙緊聯繫著對侵略罪定義的評論，或者這個評論是無休止的。

無意使本文變得乏味，請容許本人論述一些依本人的觀點是構成設立國際刑事管轄權的歷史中重要元素的事實。

國際刑事法院簡史⁵

對試圖制定一部國際刑法典先後經過40年，早在1872年由美國法學家建設“和平社會”，及在1875年由西班牙市議員 Arturo de Marcoartu 提出，1919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餘燼中，簽訂了《凡爾賽和平條約》，條約中載有明確論述創立一所特別的法院來審判及對違犯戰時法律及習慣的行為被告人實施刑罰。然而，該所法院最終並未設立。

² “Les Principes d’une éthique planétaire”，載於 *Vers une éthique planétaire, Parlement des Religions du Monde*，Chicago，1993，第4頁。

³ “Crimes du droit des Gens”，載於 *Revue International de Droit Pénal*，1955，第552頁。

⁴ Maria Leonor Assunção，前揭書，第76-77頁。

⁵ 對於接續的思考，見 Maria Leonor Assunção，The scope and Mean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載於 *Ius Gentium Conimbrigae, Human Rights Course, Working Paper*, c/portugues/working-papers.html”，www.fd.uc.pt/hrc/portugues/working-papers.html。

為履行國際刑法協會在設立時章程內所塑造的宗旨，該協會於1926年在布魯塞爾舉行首次會議，採納以設立一所國際刑事法院為宗旨的決議。在其中的一組人員中，須強調 Vespasian Pella 及 Donnedieu de Vabres 這兩個名字。1928 年，他們使一所國際法院通則的草案付梓，接著又於 1935 年，把一部國際刑法典的草稿付梓。但這些文件沒有一部獲聯合國審議。

對在歐洲的情況，我們也知道，情況比較順利…。在 Pella 宣告在貫徹全球刑法，開創國際刑法典的當年，不但指烏托邦是“當代法律意識一種有力渴求的具體表現”，還簽訂《白里安—凱格公約》，最明顯的是威馬共和內部腐敗以及希特勒在柏林皇宮勸誡德國人民共同實現這位全人類創造者所指派的使命：無休止的戰爭，渴望佔據亞利安部族的土地，並批評全球主義、人道主義、國際主義空泛無物，怯懦的表現及原始權力、血裔紐帶所不可接受的忽視。

1937 年日內瓦所確定的《遏止恐怖主義公約》，規定設立一所國際刑事法院，但該公約從未有生效過。

五十年代，人們確定了須設立一個國際刑事管轄權，這種需要載於 1948 年關於《預防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及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制定《妨害人類和平及治安不法性法典草案》(1954)，當時全球，特別是其中一個大洲，即歐洲，仍在收拾廢墟及治療創傷，希望把這一切去遺忘。

忘卻東京審判，那使人們回憶對中國人民大屠殺，在滿州以大量藥物及生物作實驗，更反映長崎及廣島的受害者，儘管是以扭曲方法反映；忘卻紐倫堡審判，那使人們回憶集中營、毒氣室及由特種部隊及突擊隊的簡易執法。

而我們可以在判刑及執行審判的刑罰中，體現國際社會的審判不在於戰爭失敗對勝利者的捐獻，而在於本身赦免所倒轉的形象⁶。

在接著的數年，特別在冷戰時期，對設立國際法院的主張往往被視為烏托邦或瘋狂的觀念。

1980 年，在對執行有關種族隔離條約的最後報告向聯合國呈交了 Chérif Bassiouni 國際刑法典，但該草案始終未有得到討論。而 1984 至

⁶ Maria Leonor Assunção，國際刑事法院及西西弗斯神話，載於葡國刑事科學雜誌，8，1998，第 28 頁。

85 年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所修改的草案亦只不過是一紙空文。

誠然，在軍備衝突的範圍內，重複及系統地實施傷害到受國際文書保護的價值行為，這些文書有 1949 年《日內瓦公約》及有關的議定書、種族滅絕罪公約、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多國通過以緩和分散的意識，致使聯合國秘書處於 1992 年委託國際法委員會制定一份國際刑事法院通則草案，而安理會亦分別在 1993 年及 1994 年以緊急程序裁定設立審判前南斯拉夫的特別法院及審判盧旺達的特別法院。

國際化及通訊的效力並不能揭示對 tutsis 的洗劫、名為“種族清洗行動”壓迫民眾的隊伍迫逼婦女、國內大屠殺及大肆破壞財產。

現對於設立那些有空間上限制管轄權的特別法院之程序，最低限度是指盧旺達法院的情形，在時間上，無可爭辯地聯繫著安理會，章程內揭示缺乏嚴格及清晰地對其權限所針對的犯罪作定義，帶有嚴重的漏洞，特別是接著程序的規則，餘下的須由司法見解來填補，而建立常設刑事法院的問題再度被提上議事日程。當中所列舉的問題非常分散，由於傳統用作獲得嚴重侵害國際所保護價值的主犯承擔責任，協調每一個國家國內法所塑造的全球權限標準，如過去的不引渡即懲罰(*aut dedere aut punire*)原則，及在 Bassiouni 所提出的不引渡即審判(*aut dedere aut judicare*)原則，明顯都有不足⁷。

1995 年 12 月，由於聯合國大會決定設立一個籌備委員會，委員會內制定國際刑事法院通則草案，並把草案提交羅馬外交會議審議討論。

國際刑事法院

請容許本人在這裏粗略地列舉一些本人認為可能構成對執行刑法的

⁷ 見 Chérif Bassiouni, “The need for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載於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Bassiouni ed., 2.a ed., 1999, 及 “Searching for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由作者誠意給予的成果；Chérif Bassiouni/Edward Wise,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The duty to extradite or prosecute in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Second Revise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及 “Combating Impunity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載於 *University of Colorado Review*, 第七十一冊, 2000, 第 410 頁及續後。

模式及系統上所反映的主要因素問題，而且把這些因素放在國際刑事法院通則內。

自然本人並未忽略當中的獨特性，申言之，即該法所隱藏的脆弱性：一方面，該法律源自的特別淵源，並非在具體落實國家對刑罰的壟斷主權的肯定行為，這行為只能使國內的刑法具有正當性，誠然，這只是一個國際社會意志的行為；另一方面，實際適用這法律的特殊機制將推動它所奠定的國際管轄權效力。自然地，該機制使得國際社會堅定的意志變得不可或缺，而這一堅定的意志體現在重複地履行國家對通過該部國際法規所引致的義務⁸。

首先是這部法律效力範圍的問題，簡單地說針對誰人適用該法律，誰人及在哪些情節下被國際法院審判。國際犯罪是法院被召喚進行審判的任務(core crimes)，這些犯罪包括滅絕種族罪、反人道罪、戰爭罪及侵略罪等。然而，事實上，對於戰爭罪，在第124條開創每一成員國在7年期間內能逃避接受法院管轄權的可能性，而不載有侵略罪，現按照平等原則作出規定，並塑造在第22條，意即不可在刑事層面上審判該事實。

現除了安理會的檢控外（第13條b項），國際刑事法院的介入只限於顯示那些在成員國家的領土內或在已接受法院管轄權國家的領土內實施的行為的情況，又或在該國登記的航空器內或由該國的公民實施的行為⁹，但卻不構成一內國刑法有權限的犯罪¹⁰。當一國的刑法具權限的情況，因此該國的刑事法院就具有權限，只能在該國決定不實施刑事上的程序下，國際刑事法院才介入，這顯示出國際刑事法院進行刑事程序上意志的不足，或該不足變得更明確，又或者該法院不可能實施該程序（例如由於司法行政系統的不協調）¹¹。

試舉一些例子：由於中國並未通過該部通則，儘管它已接受法院的

⁸ 無論如何，Maria Leonor Assunção 已提過，“因為國際刑事法院證實刑法的新模式”，載於 *帝汶及法律*，Org. Jorge Miranda，里斯本2000，第175頁，亦載於 *Revista Española de Derecho Militar*, Núm. 75, Número Extraordinario Conmemorativo y Monografico Sobr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Enero-Junio，2000，第206頁。

⁹ 第12條。

¹⁰ 第1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19條。

¹¹ 第17條。

管轄權，但如由一非成員國的公民在中國領土內（如在澳門）實施犯罪，國際刑事法院就不能提出它的權限。

儘管葡國通過該通則，但對於葡國刑法內訂立的原則，國際刑事法院只能視為有權審判滅絕種族罪、戰爭罪或反人道罪（儘管對於後兩類犯罪，出現某點修改，以覆蓋國際刑事法院權限內的行為），但對於葡國內實施的行為，不管行為人的國籍，或由葡國人在外國實施的行為，倘葡國政府不願審判這些犯罪的行為人或無能力審判該等行為人，則國際刑事法院就有該等權限。這種對法院權限的限制體現在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與國內管轄權間補充原則所包含的最重要中心，這是本人極想表述的那種介入互補性的特殊意思¹²。本人認為可以這樣認定，互補性的意思構成國際刑事法院通則奠定在刑法上的難題，不應只理解為考慮到國家主權提出限制的可能解決方法，而應是按照該法的意義及依據構成問題所強加的選擇。

介入的互補性應從兩個方面來理解，首先介入意指不應只由國際刑法保護國際秩序的整體，而只在當侵入相當嚴重，並危害到刑事方面的法益為國際上視為對這種法益的保障是不可或缺時，就得介入。其次，它明示了補充性的意念，即國家管轄權（特別是刑法上的管轄權）優先的意念。

這裏謹慎從事是值得表揚的，不但因為接受國家主權，還特別因為這是刑法應然的，以及地亞士教授經常教導要使該職能的地位得以提高：對法益的保護這種尊嚴，致使強加刑事制裁變成合理及具正當性。

假如為達到該等宗旨，透過在法律效力內對受實施犯罪所動搖的共同體之期盼，而對這種期盼所作出令人渴求的努力，並在司法行政系統中有效的運作重建共同體的信心，這是最佳學說所提倡的（地亞士教授為其中一名）；又或透過對社會調查所不可或缺的判斷，假如具備為實行公正審判必要的條件，則最好的方法往往是由犯罪實施地、或行為人國籍地或受害人國籍地的內國法院對犯罪主犯進行調查及審判¹³。

¹² 見“國際刑事法院及西西弗斯神話”，前揭書，第31頁，“The scope and Meaning ...”，前揭書。

¹³ 在相同的意義上，Maria Leonor Assunção曾提出，“刑法的空間適用範圍及相關問題。特別是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其他地區間刑事方面的合作”，載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刑法研討會，第1年，n.º 3，1997，第210-211頁。

透過有過錯者承擔責任及適用刑罰的行動重建公民的法律及和平，在一定的程度內，使公正的渴求能得以履行，當中斬釘截鐵的方式使人們感受到這種渴求，同樣地，每一民族須協調它本身的歷史權利也得到尊重。更甚者，間接地履行了民族協調其本身歷史的權利。

我們還要補充的是這模式的嚴謹性是由於接納了以下兩個原則而得以強化，包括：第一個是一事不二審 (*ne bis in idem*) 原則¹⁴，防止法院審理其權限內的犯罪，但該罪行的行為人已受到別的法院審判或其刑事程序已進行，但有兩種例外情況：掩飾惡意的情形（當明顯表現程序的目的是為了使行為人逃避國際司法權或其目的使他承擔刑事責任變為不充分）及國際法所承認的訴訟權利及保障未能得到履行（第20條）。

第二個是對限定時間上的權限範圍上，禁止其規範溯及適用，這是指禁止適用於在該等規範生效前已發生的事實¹⁵。該等規範於本年七月開始生效，誠然，對於加入該通則的國家，應自加入後起計的六十日期限結束後緊接的第二個月的首日訂立該通則的效力¹⁶。

關於對個人權限的範圍，我們要說通則的規範適用於自然人¹⁷，年齡在18歲以上¹⁸。我們還須提及該通則一方面明確排除因公務的優先權及豁免權作為妨礙承擔刑事上的責任¹⁹；另一方面，特別小心地把承擔責任加於軍隊領袖及其高級將領上²⁰。

我們注意到對財產的正當防衛²¹及適當服從²²並不被接納作為在滅絕種族及反人道罪的情況下的阻卻責任的事由。對於戰爭罪，服從一個命令而當該命令明顯是不法的，不妨礙承擔責任²³。

對於刑罰制度，這是指一系列有關刑罰及其適用的規則，並具有以

¹⁴ 第20條。

¹⁵ 第22條。

¹⁶ 第126條。

¹⁷ 第25條。

¹⁸ 第26條。

¹⁹ 第27條。

²⁰ 第28條。

²¹ 第31條第1款c)項。

²² 第33條。

²³ 第29條。

下的特徵：首先，服從於狹義的立法性原則²⁴，申言之，法院只能按照明確的條件適用通則內所述的刑罰。其次，拒絕死刑。第三，限制對極度嚴重的犯罪情況適用無期徒刑的刑罰，考慮到行為人罪過的嚴重程度，適用該刑罰還必須連結在執行徒刑 25 年後必須再次檢討的機制²⁵。這裡開創先河，訴說談判刑罰程序已是其中一項複雜及耗時的程序，特別是在羅馬會議上。全賴代表團的工作及努力，當中葡國代表團的突出角色，排除阿拉伯及非洲國家強硬地支持死刑直到最後一星期，並接受無期徒刑（對這種刑罰，本人並不承認有任何刑事政策的好依據）受制於限制其適用及執行的規則。

對於通則中規範所繪制的程序系統，我們可以說它在主要方面相當於保障程序的模式，申言之，它尊重刑事程序內根本的權利及保障，並相續地反映在國際文書，如《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

正如在葡國刑事訴訟中，明顯區分賦予檢察長及法官間的職能²⁶。

在客觀性及合法性的框架內自知悉犯罪的發生，只要顯示適時的意思，就由檢察長實施偵查行動。儘管他的行動受到嚴格監察制度所制約，這一方面使偵查的正當性取決於由成員國或市理會所進行的檢控，另一方面限制來自聯合國 OG 或 ONG 的檢舉為基礎主動地開展偵查，限制預審法官的許可，該法官有權評價由他所制定的控告。須要肯定的是，一如在大陸法系的訴訟制度內，如葡國的訴訟制度內，檢察長不能在訴訟中貫徹必然與嫌犯的利益相違背的利益²⁷。證實該利益，就有調查 à charge et à décharge（證明有利於及不利於嫌犯的事實）的義務；適時地通知嫌犯所收集的證據要素的義務，這些要素可作為證明他

²⁴ 第 23 條。

²⁵ 第 77 條 b) 項及第 110 條第 3 款。

²⁶ 為了解“結合調查原則”的審檢分立基本模式的葡國訴訟結構，見地亞士，*刑事訴訟法*，Maria João Antunes 收錄的教材，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文件科，1988/9，以及“歐洲刑訴訟的改革：葡國的例子”，為比較法合營組織刑法科的講演，1992，以及“關於新的《刑事訴訟法典》的訴訟主體”，載於*新刑事訴訟法典*，Almedina，科英布拉，1997，第 3 頁及續後。

²⁷ 由於關於葡國刑事訴訟中檢察院與嫌犯間的關係（類似的關係有澳門刑事訴訟），見 Cunha Rodrigues，“關於武器平等原則”，載於*葡國刑事科學雜誌*，I，1997，第 77 頁，以及地亞士，“關於…訴訟主體”，前揭書。

無辜清白的依據；在減輕刑罰的領域內，打擊控告或有先決問題，以及代理嫌犯及為嫌犯作代理的權力。要強調賦予檢察長在保存證據及其機密性和保護個人事宜上的職能。

法官則有權確保在偵查中及審判中權利及保障得以履行。審判的任務是在審判的監察及監控的廣泛權力為基礎而設定的，特別是對評定證據價值的標準作定義。法官有權在確定控告程序所規定的限度內，獨立於檢察長、嫌犯或其代理人的權限外，調查須接受審判的事實。贊同拒絕**擬訴交易** (*plea-bargaining*) 的制度²⁸。

這裡要肯定的是，不論是檢察長及其助理，還是法官，他們都是由成員國大會透過選舉程序指定，服從於免除標準及權限標準，以獨立的方式履行所擔任的職務²⁹，因為他們並不受任何來自某一國家、安理會或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命令或指示所拘束。法院並非聯合國的機關。

對嫌犯在訴訟中所享有地位的一句說話，它有別於受害人，其介入的空間帶有溶化在證人空間的危機，誠然，接著這個空間在有關訴訟規章的建議書中得以擴大，致使嫌犯成為真正的訴訟主體。之所以能作為訴訟主體因為嫌犯的介入受到一系列權利及保障所協助，而它們又是作為尊重人類尊嚴原則的依據。從這一原則直接表現為無罪推定原則，以及作為必然結果的**罪疑從無原則** (*in dubio pro reo*)，以及尊重意思自治原則。事實上，一方面禁止使任何強迫的機制以取得嫌犯的自認，而自認應是在自由作出及嫌犯完全知悉其效力的情況下作出才具價值³⁰。另一方面，規定沉默權，具體是指拒絕作出有關向其歸責事實的聲明，而不論是對適用拘留性質程序措施的決定，還是對量刑的決定³¹，在這些領域內，都不對嫌犯做成損害。更甚者，禁止舉證責任的倒置³²。然而，本人不得不在這裡對解決證據之禁止問題及方法提出嚴厲的批評，即對可能使非法取得的證據具有效力，開啓一個不可容忍的缺口，意即透過使用非法的強迫手段，不遵從通則，並且蔑視國際上所認可的人權³³。

²⁸ 第 65 條第 5 款。

²⁹ 第 40 條及第 42 條。

³⁰ 第 65 條。

³¹ 第 55 條及第 67 條。

³² 第 66 條及第 67 條第 1 款 i) 項。

³³ 第 69 條第 7 款。

嫌犯的权利及保障的中心包括透過律師作代表的權利、選擇律師的權利、以認識的語言接受資訊的權利、知悉向其歸責事實的權利、反對控告所提出的證據權利、對不利判決進行上訴的權利³⁴。簡略地批評接納嫌犯放棄律師出席第一次訊問，以及嫌犯放棄出席審判前審議控告書的聽證，而排除不必要以律師作代表³⁵，沒有足夠履行拘留以及適用及維持羈押有關的保障³⁶。

結語

請容許本人在此作結論，實際上，現未能對這部刑法將來效力作肯定的判斷，申言之，透過有權限的機關適用於具體案件以便落實這部刑法，自然而言是非常依賴國家及時履行這些對司法合作及執行判決制度的方向及堅持的原則³⁷。而要肯定這個本人名為對“刑法新模式”的方向及依據的反映的重要性。

這部法律指向保障一系列的價值，最低限度是作為遏止最嚴重損害該價值的行為。對於這些損害的行為，法院通則的序言把它分為“在本世紀傷害人類、婦孺的暴行，它深深地震撼著人類的意識”。因此，不單止應受到，還須由國際社會強加嚴懲。

每個滅絕種族的行為，每個謀殺、酷刑、以集體攻擊或作為計劃或政策的方式侵害平民百姓成員的行為，以及在軍事衝突中，每個侵害平民百姓成員而非侵略者的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這些都體現在一種特殊濫用權力及統治的關係上³⁸。

濫用表現為蔑視權力與其接受者間可能有的及應該存在的相互性意識。蔑視人民每一成員內固有的權利、能向他們行使權力的限度，這裡存在他們崇高的尊嚴。就是這些來自捍衛公正原則的限度，而公正就使權利的思想得以持續及維持其效力，這些思想先後被柏拉圖、亞里士多

³⁴ 第 67 條及第 81 條及續後。

³⁵ 第 55 條第 2 款 d 項及第 61 條第 2 款。

³⁶ 第 58 條、第 60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

³⁷ 國際刑事法院通則第九章及第十章。

³⁸ 對於接續的內容，見 Maria Leonor Assunção，「關於反人道罪的記錄」，前揭書，第 96 頁及續後。

德、阿奎奈及康德所肯定，誠然，亦由孔子在構建其道德思想中所肯定，他主張應貫徹每個人的行為，而今天這思想在責任原則及互助原則中得以支持。一個權力蔑視這個限度的行為必成為對權利意識的違反，這為國際社會、國家團夥以致人類社群均認為極嚴重的、不可容忍的侵犯（Humberto Eco 的表述）。這種不可容忍表現出對人類人道的否定，其中心正如伏爾泰的說話，是對人性的恥辱，不可原諒地傷害了社會存在中的根源。

本人再重申，國際刑事法院在規範層面中因其合意的支持已使它在超過半世紀的努力下達致其目的，了解到這是一種建制或事實權力概念與人類概念的特殊辯證。

拘束於權利的權力概念為理解為履行公正意志的拘束，而權利則表述為實現人類而不觸及其尊嚴與履行互助及社會義務責任間的平衡（Castanheira Neves）。

人類的概念作為“不可限制的價值”（Baptista Pereira）及“不可對權力及他人最高權力處分的價值”（Castanheira Neves），再次重申與其本然同性天賦道德性質的人類概念，亦透過對他人的承認而表述。而並非其本人的反映，誠然是絕對的他人，正如Emmanuel Lévinas向我們所提出的，“在抽象的基督顯靈或面容的赤裸內”³⁹。行使在趨近康德指令的先驗論上，“在他人的身上或在其同類中看到人性的方式而行事，往往是一個目的，絕非一個簡單的方式”，這在Felix Duque的精彩讀物中Lévinas思想內取得他那刺激的表述：

“你不要把我那赤裸的互惠壓迫成你所據有的制度內，不要視我為方式而非對象，最終不要在我粗魯的裸體中做出意圖行為的對象”⁴⁰。

³⁹ Emmanuel Lévinas, “L’Humanisme de l’Autre Homme”, Fata Morgana, 1972, 第51頁。

⁴⁰ 載於“Introducción”, “Émmanuel Lévinas, *El Tiempo y el Otro*”, Pensamiento Contemporáneo, Ed. Paidós, 1993。

